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“英博数科”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，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八日